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莿桐鄉樹子腳段1819地號內等41筆土地，合計面積0.657290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8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三)。
- （三）計畫進度：預計111年8月開工(先以協議價購土地及公有土地施工)，112年12月完工。
- （四）主體工程：本道路拓寬工程，長度約2,550公尺，道路拓寬至18公尺，道路配置雙向車道(每車道3.5公尺)、機慢車道(每車道2公尺)及路肩、側溝、路燈、護欄等設施(3.5公尺)。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4項規定得徵收情形，因零星夾雜難以避免，且為交通事業所需，故需辦理徵收。**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道路係屬縣道，本府為雲林縣縣道主管機關，故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如後附本府110年8月30日1103329705號簽呈(附件一)。本案已奉交通部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

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補助辦理，預算經費足敷支應(附件十六)。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及依該要點第5點應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且於公聽會上揭示及說明。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計畫範圍位於雲林縣莿桐鄉，北起154乙線0K+550三聖宮前(饒平南路與興北橋路口)往南至終點3K+100(既有農路路口)處，與前期154乙線(3K+100~4K+949)已拓寬路段整體銜接改善，東西兩側多為農業使用、景觀植栽、溝渠使用。

(三)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莿桐鄉樹子腳段1819地號內等41筆土地，合計面積0.65729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為道路、空地、農作、及附屬建物(圍牆、擋土牆、水泥地等)使用，土地使用人之姓名及住所詳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四、五)。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縣道154乙線因現況道路寬度不足，道路有效路基寬度約

9~11 公尺，原既有道路現況僅為雙向各 1 線道使用，路段寬度不足以設置路肩，造成會車、超車、及汽機車爭道的問題，導致交通事故頻傳。且縣道 154 乙線於 103 年已經由獲公路總局補助「雲林縣 154 乙線絲織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期)」計畫，其中 3K+100~ 4K+949 路段已完成拓寬，與本工程(0K+550-3K+100)路段寬度不一，容易造成交通安全隱憂，爰進行道路拓寬改善，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瓶頸問題，確保行車安全。本案工程業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並在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配合計畫道路需求(18 公尺)，並銜接已拓寬 3K+100~ 4K+949 路段(18 公尺)。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現況既有道路以公有土地為主，惟道路兩側拓寬，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本計畫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有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依既有道路辦理拓寬改善，道路拓寬之後能舒緩周邊道路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且本案涉及之私有土地 54 筆，面積計 0.823900 公頃；其中既有道路面積 0.706700 公頃(佔私有土地面積 85.77%)，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道路工程路線係配合既有道路拓寬，考量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開發後所帶來的車流量以及現有道路寬度不一致，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及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本案為永久作道路使用，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設定地上權、2.聯合開發、3.捐贈、4.租用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所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租用：本案為拓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如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所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不符合都市土地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國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故無法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2、綜上分析，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交通建設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與經濟效益。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上、下午場各 1 場)、110 年 11 月 17 日(上、下午場各 2 場)召開 6 場會議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協議，經協議後共計有 28 位所有權人同意，惟仍有部分所有權人因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查無新通訊資料無法合法送達、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或徵收土地面積、持分過小、或表示對工程規劃設計不滿意、補償金額過少等原因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上開方式取得土地，故須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為銜接辦理154乙線（0K+550~3K+100）路段之改善，該路段改善後道路配置為：雙向車道(每車道3.5公尺)、機慢車道(每車道2公尺)及路肩、側溝、路燈、護欄等設施(3.5公尺)，目前本計畫道路現況為：雙向1混合車道、部分路段有植栽帶、邊坡、側溝，道路寬度不一，無法全段設置機慢車道、設施帶，大型車輛與機慢車爭道，降低道路交通安全；路側無設施帶供地下管線埋設，道路開挖機率增高，埋設期間道路服務水準降低等危險因子增加，致增加道路交通危險；路燈、護欄設置空間減少，致設施緊鄰道路，容易增加道路交通危險。

本次計畫改善主要為有效解決與既有已拓寬路段道路銜接不良及現況道路限縮、淨寬不足等交通問題；且縣道154乙線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聯絡道路之一，由於其與省道台1丁線平行，更可作為斗六市區通往西螺鎮與台1線之替代道路，提供鄰近地區居民出入有更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位於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村、興貴村、埔子村、埔尾村，經查截至 111 年 5 月麻園村計有 1,633 人、興貴村計有 2,137 人、埔子村計有 2,281 人、埔尾村計有 1,393 人，年齡結構以 20~69 歲分布最主。未來可因交通事業之興辦所產生之交通便利而直接受益，包含其他使用該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因本工程而受益。

本工程屬線狀開發，需用土地範圍內主要為空地、道路用地及早地，且未經過群聚村落，非大規模面狀取得，且工程範圍內無設籍人口，故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結構影響不大。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為原則，用地範圍內為現有道路、農林作物、灌溉排水設施及部分附屬建築改良物，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程度低。

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施作，154 乙線（0K+555~3K+100）全線拓寬至 18 公尺，將可改善現況路寬不一，亦可容納大量車流，提供荊桐鄉與周邊市鎮往來更順暢、便捷及安全的道路，完善整體區域交通系統，有助於地區土地利用發展及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農地僅局部涉及，未改變土地使用性質，部分水利用地之灌排渠道雖為道路使用，惟本道路工程已將農田灌排渠道納入設計，並維持既有灌排功能，且提供下田便道，方便農民進出農地，故本道路工程施作並未影響沿線族群生活型態，反之，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範圍內並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爰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此道路拓寬可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大幅增加行車安全性，亦能紓解交通車流量，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並因應日益增長之交通旅運需求，建構完整交通路網，並可提升整體環境條件與生活品質，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地方發展、人口增加等，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非大面積面狀取得，且用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種植果樹居多，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因此取得用地並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且範圍內原農牧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係為提供荊桐鄉、斗六市及西螺鎮南北往來間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工程完工將可健全區域道路路網，及提升地區工業、農路運輸效率，促進工業及農業發展與地區土地利用，增進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已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核定總經費 372,541 千元(計中央補助款 301,759 千元、地方自籌款 70,782 千元)，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附件十六)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種植果樹居多，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取得用地無產業鏈問題，因此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案內使用之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11 年 8 月 10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12525976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附件

六)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係沿現有道路拓寬為原則，盡量降低拓寬道路自土地中央切割用地情形，並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地區交通路網、生活空間機能，有利於地區土地完整利用及開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附屬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本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13815667 號函確認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附件十五)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位於雲林縣莿桐鄉內，利用既有道路向兩側拓寬至 18 公尺，並通過適當車道設施配置，降低因路型寬度不一、容量不足，造成汽機車爭道、時有搶快超車、險象環生，交通事故頻傳等問題。道路工程完成後將改善用路人出入安全，使地區交通通行路線更為安全、順暢，且能有效承載交通車流量，提高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及生活機能，故此道路施作對當地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有正面之影響。施工期間也將依交通維持計畫儘量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以減少對居民生活之直接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83609624 號函認定本案範圍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情形，故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附件七)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可解決與已拓寬路段整體銜接問題，可改善地區現況道路品質，避免當地居民出入之危險，並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提供荊桐鄉與鄰近地區間往來人潮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

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2、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本府計畫將道路進行拓寬至 18 公尺，強化道路運輸功能，並改善當地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並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建構地區便捷交通路網。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應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五) 其他因素

本計畫道路主要為有效解決與既有已拓寬路段道路銜接不良及現況道路限縮、淨寬不足等交通問題；且縣道154乙線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聯絡道路之一，由於其與省道台1丁線平行，更可作為斗六市區通往西螺鎮與台1線之替代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高道路服務水準，並建構完整交通路網，因

此亟待拓寬改善。因本工程現況為道路及農業使用，需拆除部分附屬建築改良物(如鐵絲網、圍牆、擋土牆、水泥地等)，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之情形。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110 年 1 月 11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莿桐鄉公所、興貴村、埔子村、麻園村、埔尾村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第一場：109 年 10 月 27 日登於自由時報，第二場：110 年 1 月 12 日登於自由時報）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自由時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兩場公聽會通知影本(附件八)。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110 年 3 月 1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莿桐鄉公所、興貴村、埔子村、麻園村、埔尾村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九)。
- (四) 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工地二字第 1093338708C 號函、110 年 3 月 15 日府工地二字第 1103310797C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九)。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工地二字第 1103335945、1103335946、1103335951、1103335952、1103335955、1103335966 號開會通知單、110 年 11 月 1 日府工地二字第 110333651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上、下午場各 1 場)、110 年 11 月 17 日(上、下午場各 2 場)召開 6 場會議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協議。該協議價格係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技術規則」調查鄰近土地買賣實例等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並斟酌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土地利用現況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推估出各宗地之一般條件正常交易價格。爰簽奉核准以不動產估價師評定之市價(3,600 元/M²~3,800 元/M²)，作為本次協議價格，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間及協議價購期間。詳如後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併給予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影本(附件十)。

(二) 申請徵收前，意見陳述書已併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林朝西、林再得、葉勝利、甘耀中、甘弘、凌致平等 6 人經戶政、稅捐機關及地政事務所查無新通訊資料無法送達，及土地所有權人李玉修、張超英、林通、林端、林角、曾甘招治、李權等 7 人已死亡，已由戶政機關查得合法繼承人，並按戶政、稅捐機關及地政事務所查得之最新地址寄送通知，因送達住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及為維護已死亡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可能

繼承人之權益，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三) 本案擬徵收土地面積 0.657290 公頃，其中既有道路面積為 0.594190 公頃(占私有土地面積約 90.40%)。經與各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其中雲林縣莿桐鄉樹子腳段 1669 地號等 16 筆土地，共有 28 位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占私有土地面積 20.22%。協議價購不成原因：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李玉修等 7 人因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所有權人林朝西等 6 人因查無新通訊資料無法送達，經辦理公示送達，給予陳述意見期間，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且未表示同意協議價購，而已死亡之土地所有權人亦未辦理繼承登記，致無法協議價購(占私有土地面積約 43.90%)；餘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因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或徵收土地面積、持分過小，且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占私有土地面積約 50.82%)、部分所有權人表示對工程規劃設計不滿意、補償金額過少(占私有土地面積約 5.28%)等原因，未於期限內同意協議價購，致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基於工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詳如後附協議價購通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價購紀錄影本(附件十一)。

(四)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於通知協議價購時，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上、下午場各 1 場)、110 年 11 月 17 日(上、下午場各 2 場)價購會議中說明陳述意見之權利及期限，參加開會之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不動產估價師、本府與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及已記載於紀錄中外，會後並以專函一一查復。又於本府給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期限內，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除溫春泉君等 5 人提出陳述意見，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十三)。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因本工程現況為道路及農業使用，需拆除部分附屬建築改良物(如鐵絲網、圍牆、擋土牆、水泥地等)，尚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之情形，故無需另洽社政單位查詢及辦理安置作業。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依本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13815667 號函確認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五)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4,547,222 元。

1、地價補償金額：23,860,107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610,855 元。

3、遷移費金額：76,26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3,600~3,8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荊桐鄉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 100.42%，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3,616~3,816 元/m²。】(附件十八)

(三) 準備金額總數：74,88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核定總經費 372,541 千元(計中央補助款 301,759 千元、地方自籌款 70,782 千元)，其中購地拆遷費 74,880 千元，編列經費足敷支應，無財政排擠情形(附件十六)。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一) 本案工程經本府建設處111年5月25日第1113920951號便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 (二) 案內農牧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111年8月10日府農林二字第1112525976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六)。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 (八)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併給予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影本。
- (十一)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十二) 給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三)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四)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五)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七) 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八) 徵收補償市價依變動幅度調整表。

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張麗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